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公司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5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

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